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4月8日接獲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相對人之母CT000000000M16歲未婚懷孕，行蹤不明，相對人之母及外祖母均籍設本縣，函請聲請人訪視調查。經社工訪視確認，相對人之母於114年4月返回本縣居住，因相對人之母未成年懷孕，後續尚有法律、醫療、育兒支持相關服務需求，故於114年7月1日起開案服務迄今。服務期間，相對人之母往返新北市及本縣居住，後續對相對人CT000000000照顧安排較無想法，聽從相對人外祖母意見為主，然而相對人外祖母難以聯繫，無法討論及確認對於相對人之後續照顧計畫。相對人於114年9月15日在本縣大千醫院出生，相對人母被驗出有梅毒反應，相對人患有先天性梅毒機率較高，於當日轉診至新竹馬偕兒童醫院做預防性投藥治療，相對人於114年9月24日出院，由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接至新北市照顧，社工多次要求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提供新北市住居所之資訊，以方便安排訪視確認相對人受照顧的情況，然

而相對人母及外祖母皆閃躲不願回應。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於114年10月21日聯繫社工，表示沒有能力照顧相對人，也沒有親友可以協助照顧，請求聲請人予以安置，並表達希望將相對人出養之意願。考量相對人為剛滿月之新生兒，各項生活照顧都需要大量協助，也需要安全的環境，相對人母及外祖母無能力照顧相對人，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為維護相對人權益，避免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1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迄今，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如下：（一）115年3月19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遭同居男友及一名女性友人打傷。社工多次約訪，相對人母多以工作、有其他事情為由無法配合訪視，相對人母同意社工於115年4月22日訪視，然而訪視當日相對人母親仍然失約無法聯繫。（二）115年5月21日相對人外祖母表示願意與相對人會面交往，然而後續聯絡相對人外祖母確認會面交往時間，相對人外祖母不予回應。（三）相對人外祖母、相對人母對相對人之事情多消極而且推諉，難以約訪以及聯繫，聲請人於115年6月26日已經函請相對人外祖母、相對人母於115年7月10日至苗栗縣政府會談，仍然未獲回應。（四）115年7月15日聯繫相對人母，相對人母表示現在已經搬遷到桃園生活，認為將相對人出養是比較好的安排，後續也願意配合社工處遇。綜上，相對人為嬰幼兒，日常生活照顧需成人大量協助，相對人母未成年，現階段沒有能力養育相對人，有意將相對人出養；相對人外祖母對於相對人處遇的事宜都閃躲不予聯繫，相對人又無其他親友資源，為維護相對人權益，避免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 個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1 (二)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2 (三)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3 (四) 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

04 三、爰審酌相對人之母及外祖母缺乏親職能力，也缺乏親屬支持
05 系統，不願意真實面對現況，現階段尚難認其能提供相對人
06 安全及穩定的照顧環境。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
07 權益，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本件有延長安置必要，
08 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
09 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之外祖母、相對人之母經通知未到
10 庭表示意見。相對人為新生兒，不具備理解及表達能力，爰
11 不通知相對人到庭表示意見，附此敘明。

12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3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洪佳如